

##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变更原因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以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7〕30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

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针对 2017 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新增了“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等报表项目，并对营业外收支的核算范围进行了调整。

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4、会计政策变更执行日期

公司依据上述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准则。

#### 5、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7〕30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针对 2017 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6 年度资产处置损益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为：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2017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合计为 14,602,242.61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为 14,602,242.61 元；资产处置损益计入金额为-66,397.39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为 541,473.30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为 607,870.69 元。2016 年度资产处置损益计入金额为-1,418,804.56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为 1,048,933.05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为 2,467,737.61 元。

除上述事项外，未发生其他对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7〕30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其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